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郭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现提名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已对郭建新先生的学历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18年1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郭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0日